

证券代码：874399

证券简称：赤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（华兴审字[2024]24002820080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情况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138）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1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